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請人 科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瑋翔

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9年9月1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9月1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10年3月9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月18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0年1月17日週日為假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0年1月18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瀨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劉國偉

09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業興環 境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科邁斯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北高 雄分行	00-00000-0-00	83,025元	109年2月25日	NN0000000